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4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787,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程卓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 超过2,634,81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2.00%，将于本减持计 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 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程卓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787,490股
持股比例	27.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787,4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程卓女士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程卓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34,8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17,40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7,40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 相应调整）；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 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 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程卓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 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卓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9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5,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2,301.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2.9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以下简称“云动力”）为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以下简称“系统工程”）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市支行（债权人，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银行借款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4,8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未设置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5-038、2025-073）。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将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剂9,100万元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即云智算（扬州）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由120,000万元调整至110,900万元，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由6,000万元调整至15,1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陈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88407302A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84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伴喷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42,321.29 / 391,373.91 负债总额 / 641,956.23 / 392,143.50 资产净额 / 365.06 / -769.59 营业收入 / 185,620.88 / 47,380.42 净利润 / 2,698.85 / -3,34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务人：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金额：人民币4,800.00万元
6. 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保证人及债务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融资需求，故开展本次担保。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新增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72,301.3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9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6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142万元

● 产品名称：单位定期存款

● 产品期限：1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4,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9月2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4,000万元，利息1.30万元、6.29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5,142	0.83%	1.17	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本金金额	5,142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年9月30日
产品期限	10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0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83%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8,845,584.94	1,349,986,490.07
负债总额	74,731,830.64	128,938,2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113,754.30	1,221,048,2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91.58	104,171,368.15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142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2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7.47	0
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5.11	0
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30	0
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9.38	0
6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7.70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63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0.58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8	0
10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11.49	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1.33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17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21	结构性存款	1,900	0	0	1,900
22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23	单位定期存款	5,142	0	0	5,142
合计		80,942	64,900	201.05	16,042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6,042
尚未使用的额度					3,958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667.7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30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交投洪通”）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以下简称为“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签署《产业链贷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9月30日与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交投洪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交投洪通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交投洪通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10,000万元；本次为交投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交投洪通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7,000万元。本次为交投洪通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高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HK3J95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9日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318号七季城商住小区1栋7层办公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美发饰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衣刷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食品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9,614.65 / 34,634.65 负债总额 / 28,543.28 / 33,302.79 资产净额 / 1,071.37 / 1,331.86 营业收入 /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17,251.75 / 2024年度（经审计）：50,461.58 净利润 / -600.65 / 37.6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交投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3、担保金额：3,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7、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交投洪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交投洪通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7,667.7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7,667.7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35%、50.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测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62.68元/股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4月8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75,000手（11,750,000张）。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测转债”，债券代码“118055”。

根据有关规定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伟测转债”自2025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伟测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17,500.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5年4月9日至2031年4月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4月8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62.68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55

可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伟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股份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伟测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伟测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4月9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到期止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2.1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2.68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1、因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公司以28.93元/股的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归属共325,018股，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更为114,159,795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伟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15元/股调整为82.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公司总股本由114,159,795股变更为148,407,733股。

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伟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00元/股调整为62.8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6月18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因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公司以22.66元/股的价格向201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35,796股，公司总股本由148,407,733股变更为148,943,529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伟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82元/股调整为62.6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